

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财富”）签署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自2019年11月28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（基金简称：消费龙头；基金代码：501090）的代销机构。自2019年11月29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消费龙头的代销机构。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消费龙头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等相关业务。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，可咨询代销机构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(1)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60

公司网址：www.nesc.cn

(2)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32 或 400-600-8008

公司网址：www.ciccwm.com

(3)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588、021-38924558

公司网址：www.fs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8日